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录

目录.....	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禁止的特殊条款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17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生物”或“公司”）系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推荐并于2016年12月19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定向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2017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并提交2017年2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2月26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报告文号为【和信验字(2017)第000023号】的验资报告。

作为宝源生物的主办券商，光大证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3号”）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或“问答（三）”）的规定，就宝源生物的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

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有股东为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变更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实际认购结果，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公司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合计未超过35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源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依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通过访谈，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查阅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文件等形式对宝源生物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宝源生物于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力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三会及相关主体职责，主办券商认为，宝源生物已建立符合公司现阶段规模和公司治理机制要求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三会议事规则明晰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主办券商查阅了宝源生物章程，认为宝源生物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有效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主办券商核查了宝源生物挂牌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认为宝源生物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安全且完整、

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均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四) 宝源生物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五) 宝源生物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措施。主办券商经核查未发现宝源生物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宝源生物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实施前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在审议程序中启动了回避机制，从而保证了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六) 宝源生物自挂牌以来尚未实施并购重组行为，不存在重组的资产权属不清晰、定价不公允、重组后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的情形；不存在单位或个人利用并购重组损害宝源生物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 宝源生物已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并有效实施。

(八) 宝源生物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源生物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三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管理层尽职尽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治理较为规范，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宝源生物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宝源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累计发布了6份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公告，分别为：（1）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2）；（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3）（4）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5）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6）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上述公告显示宝源生物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披露的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宝源生物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及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认真学习并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在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后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核查。宝源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共有1名投资人，新增股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

根据宝源生物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下简称“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见下表：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120,000	10,080,000
	合计		1,120,000	10,080,0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F

注册资本：461,078.7639万人民币

做市函号：股转系统函[2014]772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成立日期：1996年4月23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次以做市为目的认购公司股份，已经获得了做市业务的备案函。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源生物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均无关联关系，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宝源生物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股票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目的等内容。
- 3、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5名，出

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宝德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会议同时提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39,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1,120,000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0,080,000.00元（含本数）。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年2月6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2017年2月21日，公司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披露，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缴款安排，认购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2月22日，截止日为2017年2月25日。

公司及时将以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关于关联方回避表决的要求，未出席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

2017年2月22日至2017年2月25日，本次股票发行出资款缴存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塔山支行人民币账户37050166800100000055账号内，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2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0,080,0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源生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9.00元。

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行业市盈率及2015年净利润、2016年预计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合理定价。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定价过程中参考了行业的平均市盈率、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专业投资机构对公司的评价、公司的成长性等定向及定量指标，利用市盈率、市净率、收益现值法、可比公司法等多种企业估值方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经过沟通最后协商确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并全部完成全额缴款。定价过程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经过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本次发行价格是双方形成一致性判断的结果。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年2月21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实质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及股东利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源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事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拥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源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使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并不构成股份支付，主要原因如下：

(一)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1名外部股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员工或持股平台。

(二) 发行目的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布局，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影响力。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并非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三) 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835,907.48元，每股净资产为2.64元。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向股东进行分红，公司2015年末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835,907.48元，每股净资产为2.6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0元，高于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主办券商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和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认为宝源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均不属于以上四种情形，所以不适用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拟做市商之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现有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或持股数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刘宝德	1,744.86	净资产折股	44.7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或持股数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2	宝源集团	1,055.34	净资产折股	27.06
3	宝臻投资	728.13	净资产折股	18.67
4	源金投资	371.67	净资产折股	9.53
合计		3,900.00		100.00

公司股权结构中包含一名自然人股东及三名法人股东，公司补充披露的三名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分别为：

1、宝源集团的股权结构及营业范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宝德	5,820.00	货币	97.00
2	汤瑞娟	180.00	货币	3.00
合计		6,000.00		100.00

宝源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根据宝源集团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宝源集团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2、宝臻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营业范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宝德	24.70	货币	1.01
2	刘勇	1,742.80	货币	71.14
3	董志远	49.40	货币	2.02
4	李爱丽	196.08	货币	8.00
5	张洪国	49.40	货币	2.02
6	黄令峰	49.40	货币	2.02
7	赵浩令	41.80	货币	1.71
8	孙磊	45.60	货币	1.86
9	季爽	45.60	货币	1.86
10	张志鹏	22.80	货币	0.9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1	王新凯	22.80	货币	0.93
12	徐爱晶	45.60	货币	1.86
13	李丽	19.00	货币	0.78
14	谢春玲	15.20	货币	0.62
15	丁力	19.00	货币	0.78
16	刘平平	7.60	货币	0.31
17	李锦	15.20	货币	0.62
18	仲巧艳	15.20	货币	0.62
19	都鲁丹	7.60	货币	0.31
20	侯立志	7.60	货币	0.31
21	黄舰苇	7.60	货币	0.31
合计		2,449.98		100.00

宝臻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股权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根据公司的说明、宝臻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宝臻投资主要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股权投资主要为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3、源金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营业范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董发达	180.00	货币	90.00
2	张波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源金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根据源金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源金投资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均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也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宝源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也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宝源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宝源生物与认购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宝源生物本次发行共1名，为做市商，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实质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及股东利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2017年2月23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塔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2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出资款已在认购期内缴存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塔山支行37050166800100000055账号内，实际募集金额人民币10,08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源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

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书》的议案》，同日披露了《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已披露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挂牌，无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布局，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影响力。

公司根据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和业务发展预测，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合计约为5,272.31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008万元，运营资金需求与实际募集资金之间差额部分由公司后续进一步采取融资措施补足。

主办券商已核查宝源生物的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测算方法及过程，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测算过程符合《问答三》的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源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112万股，募集资金1,008万元人民币。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2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000023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22日将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0,080,000.00元缴存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塔山支行37050166800100000055账号内。

主办券商已核查宝源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的账户余额及往来情况，尚未发现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3月8日出具承诺函，截至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承诺在取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源生物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禁止的特殊条款的意见

2017年2月6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经查阅《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问答三》中所禁止的特殊条款。

十六、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creditchina.gov.cn>) 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主办券商未发现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源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宝源生物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规范，未出现违规行为；宝源生物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宝源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宝源生物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宝源生物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宝源生物现有股东认购安排符合规范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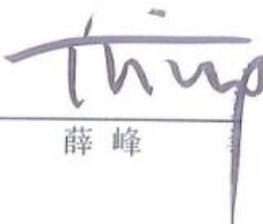
十七、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主办券商承诺本次发行已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隔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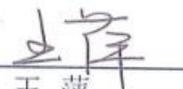
（以下无下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薛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萍

